

本資料由 (公開發行公司) 2841 台開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2/06/21	發言時間	09:56:27
發言人	黃茂基	發言人職稱	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331-1234
主旨	公告本公司部分獨立董事針對董事會議案反對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6/19		
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2/06/19</p> <p>2.發生緣由:</p> <p>(1)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日期:112/06/19</p> <p>(2)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(請輸入“董事會”或“審計委員會”或“薪酬委員會”):董事會</p> <p>(3)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簡歷:獨立董事陳錦稷</p> <p>(4)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案一: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,造具財務報表,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</p> <p>(5)前揭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成員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:獨立董事陳錦稷表達反對意見。</p> <p>(6)本議案經出席之七位董事表決(邱董事長于芸擔任主席不參與表決),四位董事(含一席獨立董事)同意,一席獨立董事陳錦稷反對,一席獨立董事洪榮一棄權,本案照案通過,提請股東常會討論。</p> <p>(7)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簡歷:獨立董事洪榮一、獨立董事陳錦稷</p> <p>(8)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案二: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</p> <p>(9)前揭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成員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:獨立董事洪榮一、獨立董事陳錦稷表達反對意見。</p> <p>(10)本議案經出席之七位董事表決(邱董事長于芸擔任主席不參與表決),四位董事(含一席獨立董事)同意,兩席獨立董事洪榮一、獨立董事陳錦稷反對,本案照案通過,提請股東常會討論。</p> <p>3.因應措施:除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外,本公司會將獨立董事反對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。</p> <p>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
----	---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